

### 有關新界及南丫島榕樹下村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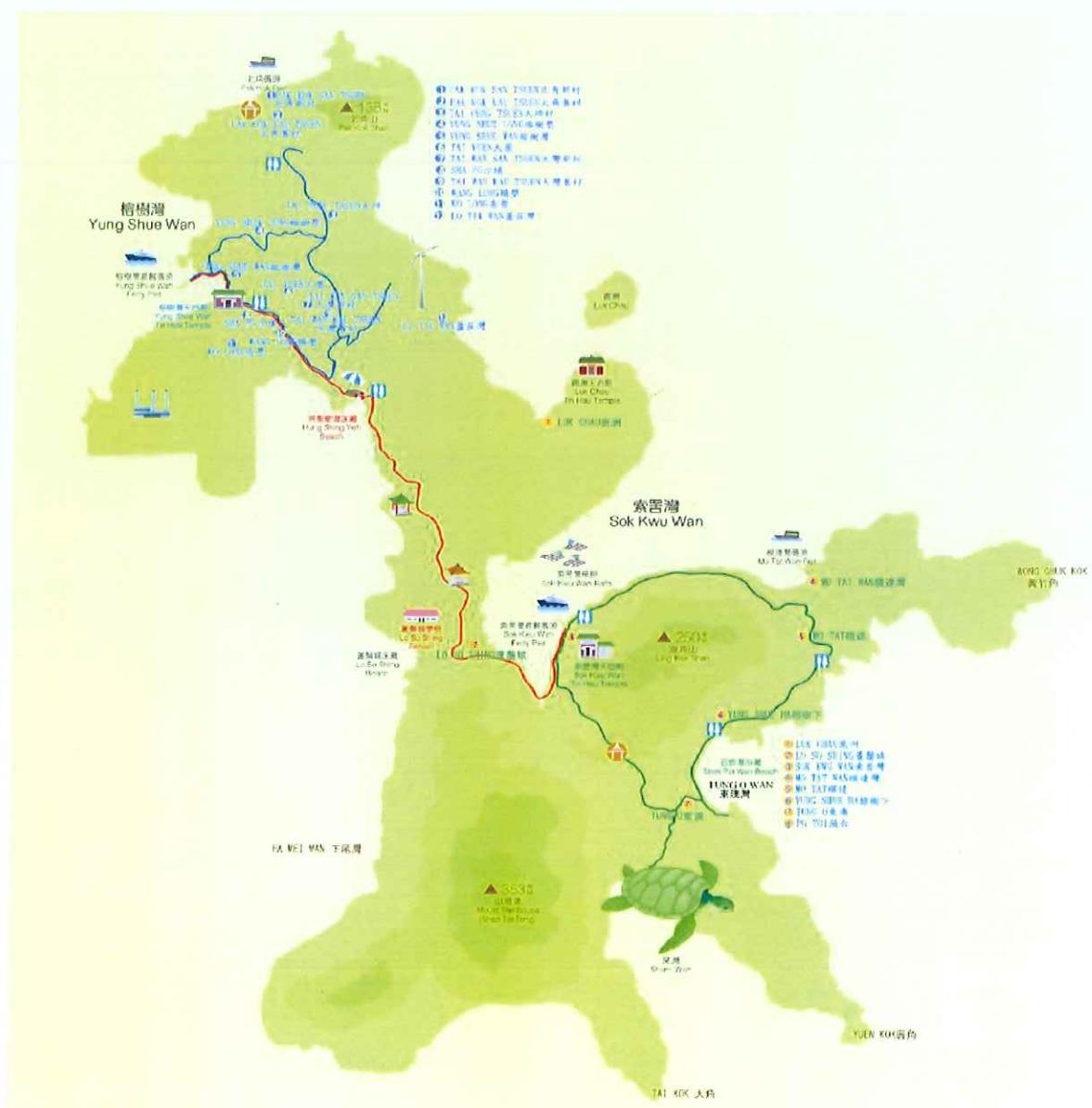
我們首先看看新界的歷史，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其歷史源頭就是 1898 年英國強迫滿清政府簽訂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英國在 1842 年把香港島變成一個殖民地，及後在 1860 年加上九龍半島，到了 1898 年，也迫使新界也成了香港殖民地的一部分，單從租借和割讓兩種不同性質的條約看來，新界的歷史就有其獨特的背境。

新界從 1842 年到租借給英國的前夕，仍然保持一種典型的明清社會面貌，他們六百多條村落之中，最大的鄧族早在宋朝已經到來開村定居，其他氏族也陸續在元、明兩代遷入，包括南丫島，大嶼山等各離島。清代自康熙至嘉慶之間也有不少客家籍人氏在此落地生根，他們先祖就在這遍自己土地上以漁農業、小手工業維生，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他們世世代代把中國的傳統文化以及家庭、社會制度承傳下來，即使在英國租借新界之後的幾十年間，依然保留明清農村的面貌；各村民依然聚族而居，並且按照傳統風俗舉行一年四季的活動和慶典。

今日大多數的香港人及其後代是戰後的移民，對於這些非新界人來說，香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根本不存在地域上的分別，因為他們並不了解新界背後的歷史，許多非新界居民，包括一些政黨議員，往往將新界及市區連成一體，看到新界的原居民男丁都能享有「丁權」，馬上覺得這是一種不應該存在的特權，對非新界人不公平，更將新界人和非新界人放於彼此敵對的姿態上，製造種種茅循，令和諧的社會構成種種不穩因素。

試想想，他們先祖早在宋明的年代本來已永久擁有新界的土地，可以在土地上建屋耕種，過一種世世代代都覺得滿意的生活；然而突然給英國人把土地強行「租借」出去。結果在「集體官契」的約束之下，所有自己家族自宋代明代以來一直擁有的土地都失去永久擁有的權利，反過來變成向政府租借的土地，租借期一到就要續租，這種事情任何人都會覺得有違常理及天大的不公平，無奈他們要強迫接受。

雖然這種土地註冊和規管被政府強加於新界原居民身上，但在租借新界之後的幾十年間似乎相安無事，因為新界沒有因為租借給英國而迅速改變，不過，戰後政府開始規劃新界的發展，新界人開始面對土地利用的種種問題，英政府於是在新界強推「丁權」的協議，讓新界原居民的男丁可以享有每人一次行使這種在新界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無奈新界人在強權及無選擇下接受，這就是今日一般人認為的新界人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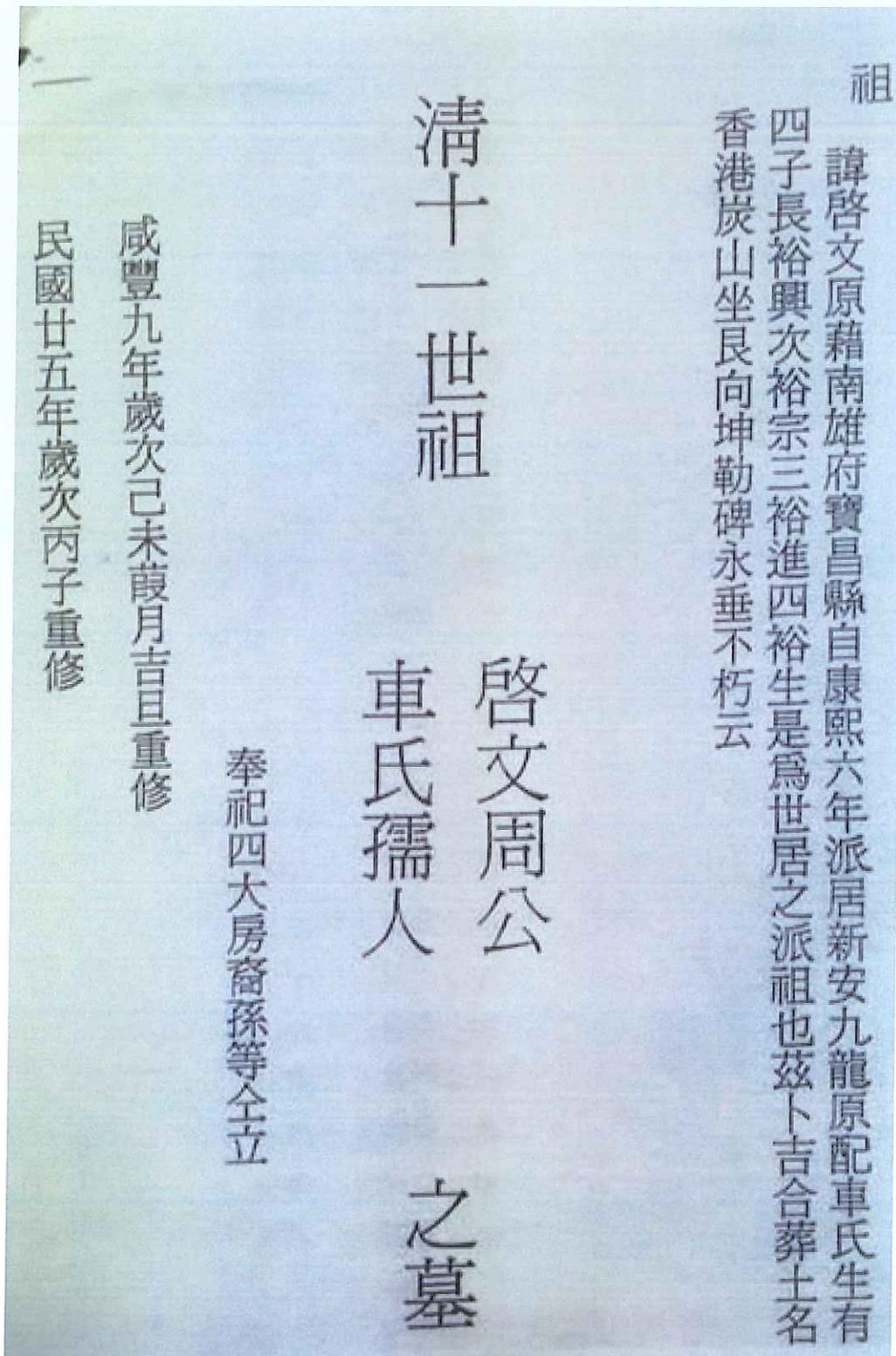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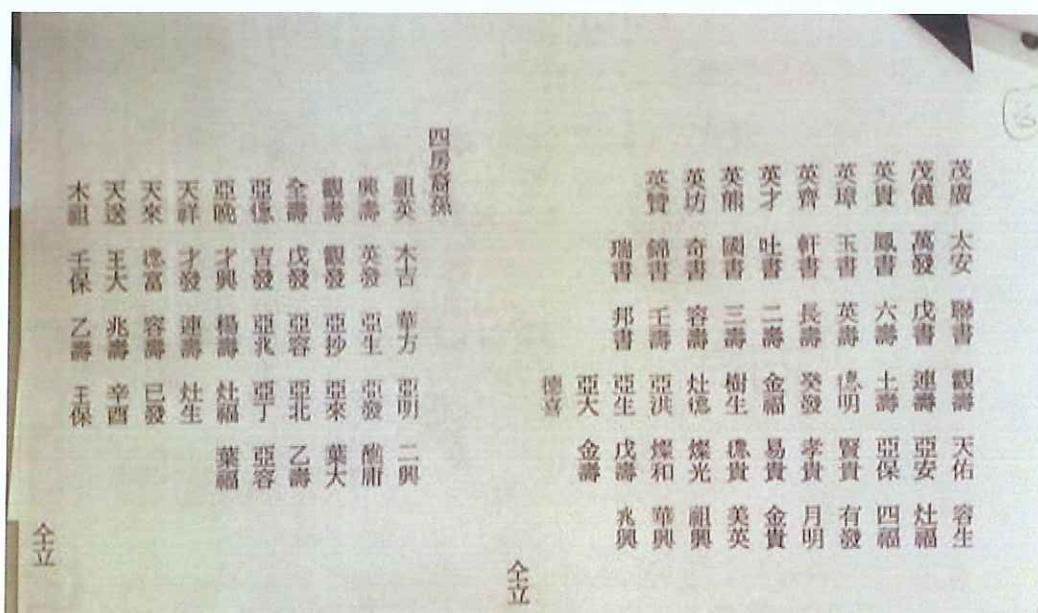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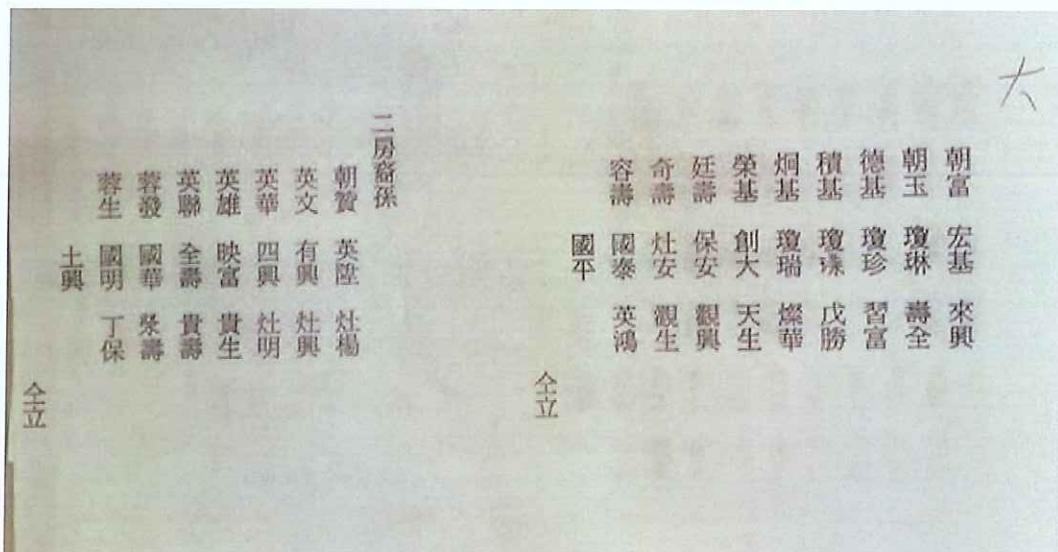


### 榕樹下村歷史：

榕樹下村位於南丫島最南面，界於東澳村及模達村之間，區內唯一小學「南段小學」建於一九六〇年，早於十多年前由於適齡村童減少而被殺校，區內主要對外交通工具是渡輪，村民靠步行三十多分鐘路程往摸達灣碼頭乘渡輪往返香港仔，榕樹下村為新界原居民古村之一，至今已有三百七十多年歷史(自清康熙六年至今)，周姓，先祖周啟文之三房後裔，全盛期約有三百多人聚居，早年村民多是拓地開耕，飼養禽畜為生，自二次大戰後，年青村民漸漸往市區謀生，亦有村民從事遠洋海員工作及留居外國生活，這也是早年新界第一批移居海外的村民，由於對外交通極之不便，故大部份村民為工作及求學方便，而遷到市區居住，因此農地亦漸漸荒廢，現時留守村內都以長者及退休人士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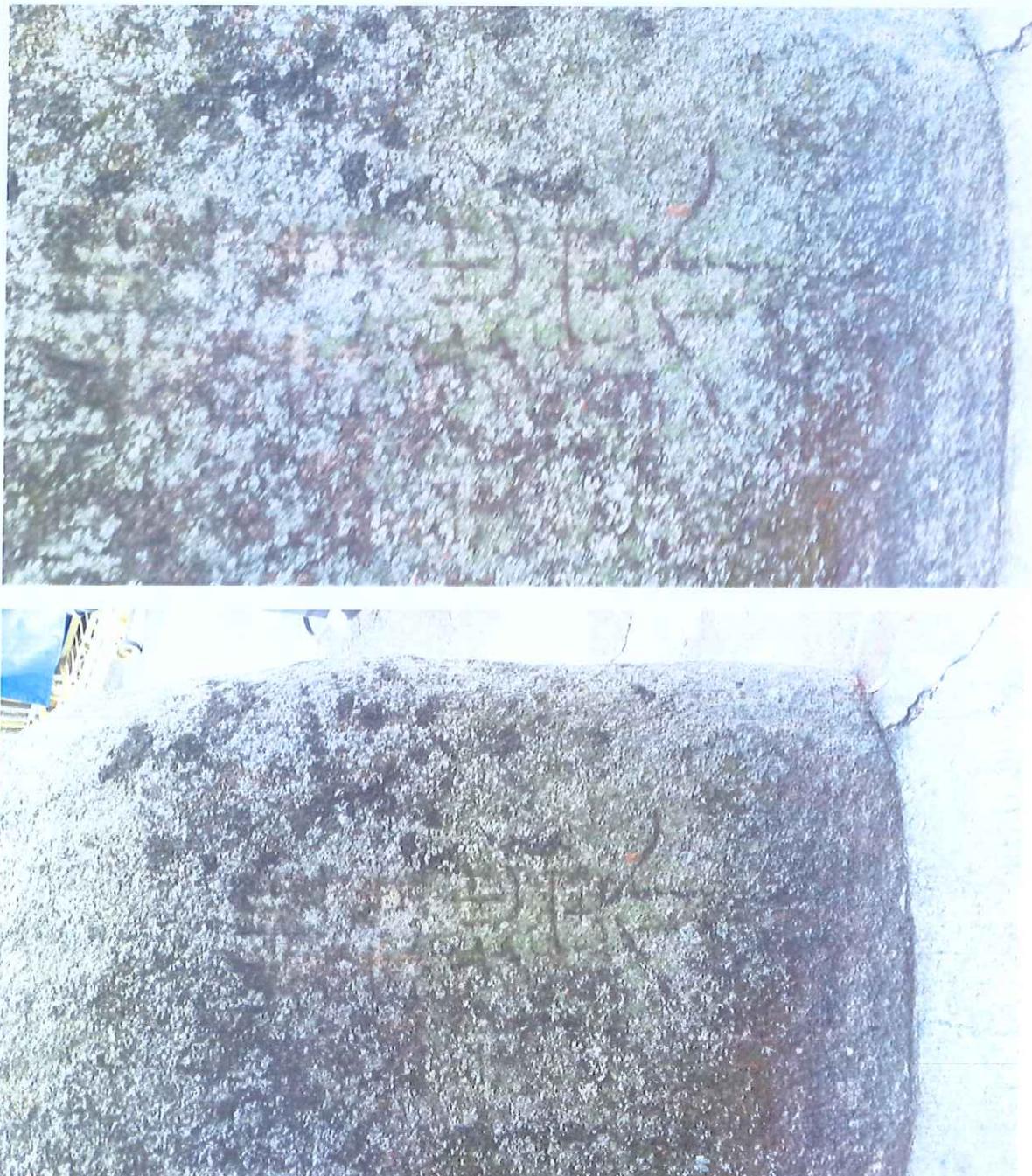
有關南丫島周姓的卑文如下：





下圖為榕樹下村的石刻簡介 [姚氏地界]:

當年榕樹下村先祖早在立村時有姚姓族民也想在此立村，於是在石上刻上[姚氏地界]作兩村村界，後因周姓先祖早於此處立村，於是將姚姓族民迫離該村，於是姚姓族民就遷往鹿洲村居住，一直至現今。





今天的南段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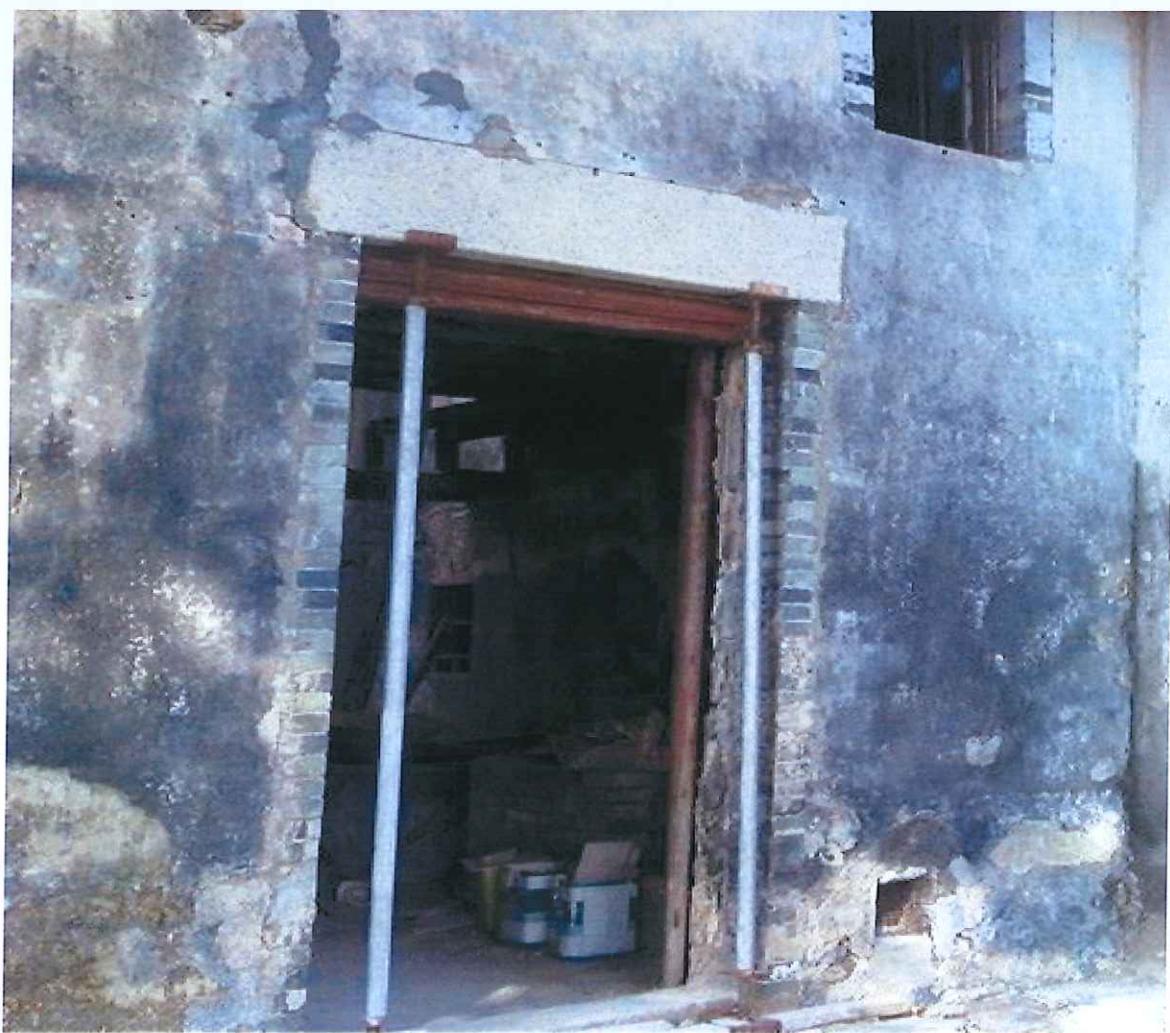


昔日立村時的相似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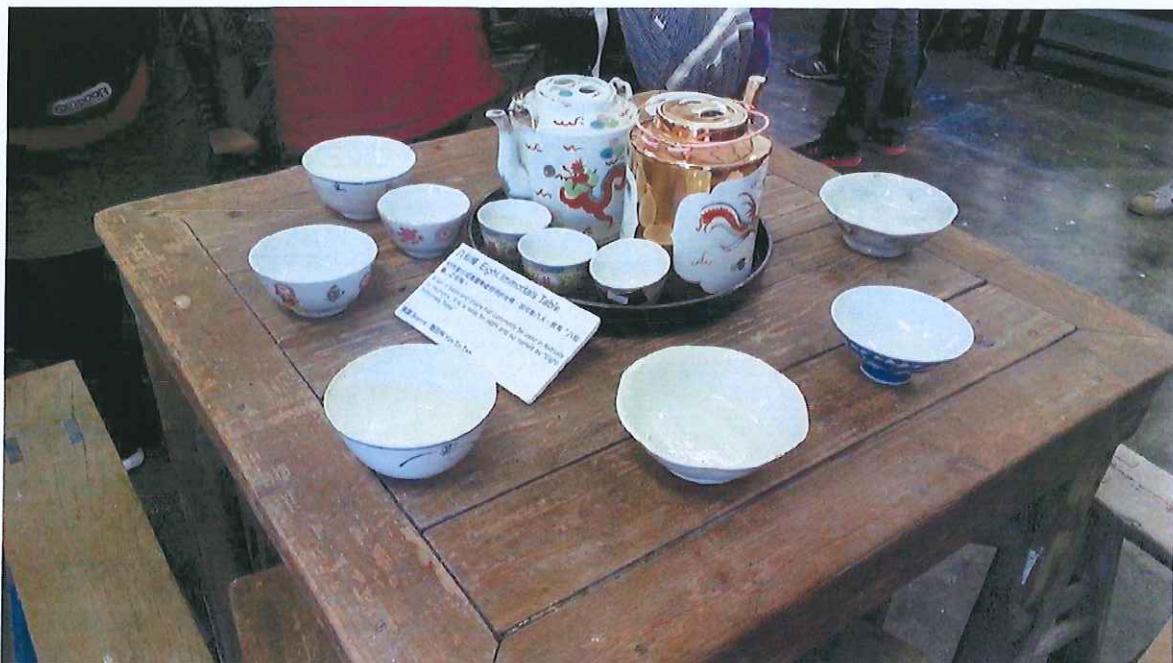


今天殘破的外貌:





當時的農村生活用品,家具,農具,器具等









豬欄

